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电话、传真及书面方式发出。
- 2、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 3、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
-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尔滨主持。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的配套指引》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对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3、2014 年，公司制度设计上未发现违反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有关内部

控制规定的情形。

4、2014 年，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执行环节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自我风险防控全面大检查，并认真梳理、整改，对执行上的漏洞及时给予修正，确保公司规范、安全、稳定运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与上述四项议案均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9 日